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簡字第25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至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5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49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上訴人依上訴範圍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6,7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9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顏麗芸